

项目编号：PBJG-2025-104

2025 年蒲村镇北庄营村生产路硬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岐山县蒲村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0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6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2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蒲村镇北庄营村生产路硬化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 PBJG-2025-104)

项目概况

2025 年蒲村镇北庄营村生产路硬化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 1508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PBJG-2025-104

项目名称: 2025 年蒲村镇北庄营村生产路硬化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8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蒲村镇北庄营村生产路硬化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48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85,897.2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西村组至南村组道路水泥硬化 600 米,宽 4.5 米,厚 18CM。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8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蒲村镇北庄营村生产路硬化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蒲村镇北庄营村生产路硬化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 3)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
- 5)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
-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①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名单并加盖公章。②“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10)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 1508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岐山县凤鸣镇北环路北乐府新城售楼部 3 楼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岐山县凤鸣镇北环路北乐府新城售楼部 3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至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1508室办理，不接受邮寄。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蒲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蒲村镇蒲村街

联系方式：136092742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80号盛龙广场B区六单元2506室

联系方式：153361691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君英

电话：15336169145

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岐山县蒲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蒲村镇蒲村街 联系人：杨佳欣 电 话：1360927424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80 号盛龙广场 B 区六单元 2506 室 联系人：孔君英 电 话：15336169145 电子邮件：594027244@qq.com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为无效。
4	项目内容	2025 年蒲村镇北庄营村生产路硬化项目：西村组至南村组道路水泥硬化 600 米，宽 4.5 米，厚 18CM，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届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五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7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最高限价	485897.21 元
9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的总价等于所有分项报价之和。

序号	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0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1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要求	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 5)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①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名单并加盖公章。②“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

序号	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明； 10)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
13	响应文件	一、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施工方案 六、业绩
14	投标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日历日
1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
16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正、副本、电子文件密封至同一标袋中。 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地址：岐山县凤鸣镇北环路北乐府新城售楼部 3 楼纸质文件递交
18	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址：岐山县凤鸣镇北环路北乐府新城售楼部 3 楼
19	磋商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序号	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下浮 5%收取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2	磋商特别规定	无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本次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 3)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
- 5)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
-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①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名单并加盖公章。②“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 10)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

2.2 供应商必须在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领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响应。

2.3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对供应商的查询进行复查。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为无效响应。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 磋商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均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磋商价格。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磋商报价和服务方案要求

11.1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 485897.21 元，凡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其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 本次报价的总价等于所有分项报价之和。

11.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总报价、期限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11.4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5 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11.6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为所有分项报价之和；

11.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分项单价以竞争性磋商响应二次报价与一次报价比值计算百分比，各项目单价按同比例调整后计取。

11.8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1.9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超过预算价按废标处理；**

11.10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或者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关于报价的合理说明不成立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11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12 本次响应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响应，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4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内容应包括项目的详细内容和质量保证等措

施（包括但不限于）。

13. 落实优先招标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招标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04〕185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06〕90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审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审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 投标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正、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印章必须是原色章。每套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连续编码；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6.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的电子版文件。

16.3 磋商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其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全名才有效。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而引起的磋商响应文件误投、提前启封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物品等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字确认。投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8.2 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

19.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和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9.4 在磋商大会开始之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必须的资质进行审查。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审查与评审

20. 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所有报名供应商代表按规定参加。

20.2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0.3 磋商程序

(1) 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未

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宣读会议纪律。

(3) 由采购人和监标人（若有）对供应商身份核验。核验内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身份核验不合格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4) 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监督单位（若有）、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检查确认无误后，由监督人（若有）或采购人宣读密封查验结果。密封不符合文件规定的，视为无效投标，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5) 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响应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包含电子版文件数量）。

(6) 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评审办法见评审方法。

(7) 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8) 各供应商离场。

(9)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招标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 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

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在评审期间，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22.1 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3. 评审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以下评审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3.2 磋商特别规定:无。

24. 评审程序

评审程序为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磋商、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5. 定标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25.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示期满后无争议与投诉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5.4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与落标通知

26.1 成交人确定之后,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中标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以采购项目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下浮5%收取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29. 其他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招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招标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9.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活动，通知所有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七、询问与质疑

30. 质疑

30.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0.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

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 投诉

31.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第三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质量、工期、建设地点、质保期：

1.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3.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保期：2 年

二、付款方式：具体支付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三、项目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工程施工完毕后，由招标人根据合同内容对工程进行初验。

终验：工程初验合格后，由采购人、成交人双方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

3、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磋商文件。
- （3）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
- （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质量保证

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合同实施

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施工进度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项目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格式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格式。内容结合工程特点和建设单位实际自行拟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结构形式：_____ 层数：_____ 建筑面积：_____

工程立项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六、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专用条款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和双方的补充协议书。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5、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条件，现状移交。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已接至施工现场，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月按表计量，并按发包人实际缴纳标准像承包人收缴。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符合三通一平要求。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 7 日内，提供地质勘察报告一份。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规划许可证，开工前办理。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合同签订 7 日内。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8）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需要协调处理。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现场根据实际需要发承包双方协商处理。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须有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每月、季、年末当月 25 日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承担施工作业区域范围内的全部安全保卫工作及其他工作。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室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当地政府部门的有关要求办理。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同相应通用条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根据现场情况协商确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满足施工组织设计文件要求后的 7 日内。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未获得批准不得进行任何施工作业行为。

9、工期延误

四、质量与检验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

11、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 暂无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2、应达到《宝鸡市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标准》要求（宝市建规发【2007】31号）。

六、合同价款

13、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主材价格风险范围调整方法：以采购人的主要材料暂定价（钢材、商砼等）为合同约定价，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在合同约定价的±5%以内时不作调整，超过合同约定价的±5%以外时参考当期信息价予以调整。

②对于工程清单漏项或有误以及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清单漏项及设计变更按实调整。

a 清单或合同中已有使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b 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仍执行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料，其新工程量清单项目主材单价投标文件中已有的按已有的主材价计算，没有的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主材价格与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中的主材价格之差额在记取税金后直接进入结算造价中；

c.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关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依据，组价按照经确认的招标价执行。

d 其他未及事项，结算时由工程承、发包方依据合同规定办理。

③承包人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工程变更，工程签证执行投标综合单价；无综合单价的按照 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量计价规则》及配套文件另行组价。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4、合同价款调整

14.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甩项、工程量调差按实调整。

14.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内似与变更工程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报价发包人确认。

14.1.2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发、承包双方在合同约定调整综合单价的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5%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14.1.3 措施项目费（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出现下列情况时可做调整，除下列情况以外其他无论任何情况措施项目费均不予调整：

(1) 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实施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的增加。

(2) 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费用的增加或减少。

(3) 上述两类情况发生时，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工程价款调整规定执行。

15、工程款：

15.1 工程预付款：_____。

15.2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本项目不产生任何利息。

15.3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随进度款所占比例支付。

16. 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完成进度工程量报告。

七、材料设备供应

18、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8.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19.1 承包人招标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___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21、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发包人收到完整且符合结算格式要求的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 60 天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违约金额和时间承担相应贷款利息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违约金额和时间承担相应贷款利息，并顺延工期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照结算后剩余应付款金额和时间承担相应贷款利息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2.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规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规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23、争议

23.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本工程监理工程师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 (2) 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4、工程分包

24.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专业暂估价工程

分包单位为：_____

25、不可抗力

25.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根据现行国家相关条文或标准执行。

26、保险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自有人员的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施工人员的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施工现场内材料、设备等财产保险；劳动和建设部门规定的其他应投保内容。

27、担保

27.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金额：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金额：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不计利息）返还完毕。支付担保的返还：执行通用条款。

28、合同份数

28.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正本 1 份，副本 5 份），承包人执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29、补充条款

29.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备查。

29.2 承包人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29.3 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确定

对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或清单编制漏项引起，且在招标清单中无相同或相近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经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审查同意后，均视为新增工程量清单。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申报，监理公司初步审查，采购人核定。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

单价的编审原则：依据 2009 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消耗量定额和参考费率文件、2009 年参考价目表，其中人工、机械的单价按定额规定单价执行，材料单价依据施工期间的实际招标价格并由监理工程师及采购人核定，按以上原则确定的综合单价下浮作为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结算综合单价。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略)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合理使用年限,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 3、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 2 年;
- 5、其他约定: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之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竣工结算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竣工结算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_____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见具体条款）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2、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025年蒲村镇北庄营村生产路硬化项目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程名称 2025年蒲村镇北庄营村生产路硬化项目

工程量清单

编制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签字及盖章)

审核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签字及盖章)

编(审)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人： (签字或盖章)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5年蒲村镇北庄营村生产路硬化项目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专业】 第3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项目特征】 1. 材质: 砂石 2. 厚度: 暂定150mm 【工作内容】 1. 铲除	m2	3000		
2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项目特征】 1. 弃料品种: 建筑垃圾 2. 暂定运距10km 【工作内容】 1. 装卸 2. 场外运输	m3	450		
3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道路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商品砼 2. 厚度: 180mm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 混凝土浇捣、养护 3. 锯缝、嵌缝	m2	2700		
4	010201001001	道路垫层	【项目特征】 1. 换填材料种类及配比: 3: 7灰土垫层 2. 厚度: 150mm 【工作内容】 1. 碾压、振密或夯实	m3	450		
5	040103002001	培土路肩	【项目特征】 1. 宽度: 250mm 2. 道路两侧 【工作内容】 1. 场内运输 2. 回填 3. 碾压	m	1200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5年蒲村镇北庄营村生产路硬化项目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专业】

第4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412010010 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00		
2	0412010020 01	二次搬运费		项	1.00		
3	0412010030 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00		
4	0412010040 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00		
5	0412010050 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		项	1.00		
6	0412020050 01	施工降水		项	1.00		
7	0412020060 01	围堰		项	1.00		
8	0412020070 01	筑岛		项	1.00		
9	0412020080 01	便道		项	1.00		
10	0412020090 01	便桥		项	1.00		
11	0412020100 01	洞内施工通风、供水、 供电照明、通讯设施		项	1.00		
12	0412020110 01	洞内外轨道铺设		项	1.00		
13	0412020120 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 及安拆		项	1.00		
14	0412020130 01	立交箱涵顶进被交线 路加固及防护		项	1.00		
15	0412020140 01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项	1.00		
16	0412020150 01	施工监测、监控		项	1.00		
17	0412020160 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项	1.00		
18	0412020170 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00		
19	0412020180 01	既有建（构）筑物、 设施保护		项	1.00		
20	0412020190 01	围挡		项	1.00		
21	0412020200 01	临时输电线路架设		项	1.00		
22	0412020210 01	其他措施		项	1.00		
23	0412020010 01	脚手架		项	1.00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5年蒲村镇北庄营村生产路硬化项目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专业】 第5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4	041202002001	水上桩基础支架、平台		项	1.00		
25	041202003001	桥涵支架		项	1.00		
26	041202004001	施工排水		项	1.00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5年蒲村镇北庄营村生产路硬化项目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专业】

第6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F1.1.1	暂列金	项	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F1.2.1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		
3	计日工					
	F1.3.1	人工	项	1		
	F1.3.2	材料	项	1		
	F1.3.3	机械	项	1		
4	总承包服务费					
	F1.4.1	对发包人提供材料保管	项	1		
	F1.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	项	1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F1.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项	1		
	F1.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项	1		
合计						0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评标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单位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主要对供应商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出现下列情况（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2.1.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2.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1.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2.1.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

2.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1.6、供应商针对同一份服务进行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1.7、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2.1.8、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2.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2.1.10、磋商工期大于招标要求工期的；

2.1.11、磋商货物质量低于招标要求的；

2.1.12、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3. 评审内容

3.1、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及商务内容评标专家进行评审。

3.2、计算供应商各分项有效得分，其合计即为该单位的综合得分，选定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3、将各评标人的记分及统计结果，由采购人审核。评标结果经磋商小组确认后，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高低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和有排序的两名备选成交候选人。

4、评标澄清：

4.1、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1 .1	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供应商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10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誉信息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①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名单并加盖公章。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承诺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联合体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	
5.1 . 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工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磋商有效期	符合：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日历日	
		工程量清单	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无缺漏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能大于采购人公布的招标预算金额，不存在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且未被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不一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响应文件的签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6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了所有数据，字迹清晰可辨，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5.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技术标及业绩	60	

			商务标	40
5.2.2		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上限为采购人公布的招标预算金额，在限值以内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各供应商有效报价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5.2.3		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分因素、分值权重及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权重	评分因素子项	评分标准	分值
5.2.4(1)	技术标评分（满分55分，缺项、漏项，该项得0分）	技术评审（55分）	①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思路条理清晰，管理制度严谨。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1-15 分；基本满足得 5.1-10 分；不满足得 0-5 分。	0-15
			②项目部人员配备：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测量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配备合理、人员职责明确，工种齐全、职位分明并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人员安排工种齐全、配置合理、满足施工要求，最高得 10.0 分，每减少 1 名扣 1 分，扣完为止。	0-10
			③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合理得 6.1-10 分；措施基本合理得 3.1-6 分；措施不合理得 0-3 分；	0-10
			④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质量保证等，措施合理得 6.1-10 分；措施基本合理得 3.1-6 分；措施不合理得 0-3 分；	0-10
			⑤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合理得 6.1-10 分；基本合理得 3.1-6 分；不合理得 0-3 分。	0-10
5.2.4(2)	商务标及业绩	业绩（5分）	具有近三年（2022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以合同为准）	0-5

2)	(满分 45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0-40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5%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商务标计算采用插入法，数据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算术性错误的修正原则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接受修正价格的，可以继续进行了评审；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否决磋商响应处理。 1、响应函中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本次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报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报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汇总上述供应商各项综合有效得分，按由高到低排序。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法从中确定成交人。

1. 评标过程中，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数字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投标报价，此项得分高者为第一名。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时，依次比较技术标等分项（按照技术标排序）得分。

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进行评定。
4. 未尽事宜以现行招标有关规定为准。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公司所有。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PBJG-2025-104

2025 年蒲村镇北庄营村生产路硬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致：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我方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招标项目进行磋商报价。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权选择质优价廉和物有所值的货物/服务。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人，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如有规定）。

9、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日期：_____

二、磋商报价表

(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	备注
2025 年蒲村镇北庄营村生产路硬化项目	大写： 小写：			

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2位小数点。

2、投标总报价包含完成所有工程所需的人工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二次及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	备注
2025 年蒲村镇北庄营村生产路硬化 项目	大写： 小写：			

注：二次及最终磋商报价表请各单位提前盖好章手持，磋商过程中要求提交二次及最终磋商报价时再填写提交。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_____（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 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法定代表人磋商时提供此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授权人在开标、评审、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说明：被授权人磋商时提供此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

5)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①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名单并加盖公章。②“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10)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非相关企业不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为复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相关企业不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单位不填）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商务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商务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施工方案

供应商按《第六章 评审办法》中“评分因素、分值权重及评分标准”内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六、业绩

近三年（2022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